

# 常州新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办公区域改造工程 施工 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HBNYGC-GZ-2025-0018)

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常州新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, 招标人为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(常州)有限公司。招标代理公司为光采招标(深圳)有限公司,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的办公区域改造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### 2.1 建设地点:

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港区南路 10 号

### 2.2 建设规模:

三炉两机

### 2.3 计划工期:

项目工期 45 日历天, 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# 2.4 招标范围:

对主厂房内的办公区域重新布局改造及地面、墙壁、门窗等进行整体翻新等修复工程, 具体内容报名后可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施工内容。

### 2.5 边界条件:

招标方提供水电, 产生的水电费用及工人的三餐、休息场所由投标方自行负责。严禁在现场临建场地, 擅自占用进场道路。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,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,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, 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。

3.2 财务状况健康。

3.3 信誉要求:

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;

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 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

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;

(4)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;

(5)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，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
3.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证；

3.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 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7 时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 注册账户，下载“投标管家”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。

### 报名注意事项：

(1) 投标管家及《投标人操作指引》下载地址：

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#>

(2) 报名时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；

(3) 公开招标的无需申报合格供应商；

(4) 软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电话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售后不退，具体金额以扫码处提示为准，发票获取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 10.1 项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使用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## 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2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。

5.2 递交标书前，投标人需自行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，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递交。

5.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不予受理。

## 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02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进行远程开标、评标

## 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项目招标公告、变更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，经其他平台转载无效。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：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

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

## 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监督邮箱：[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](mailto: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)

监督电话：0755-83989817

## 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

联 系 人：邓宇

电 话：0755-83119972

电子邮件：dengyu@cebenvironment.com.cn

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01 月 07 日